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龚俊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7名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龚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同意选举马静先生、陈阳先生、龚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委员，其中马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同意选举陈阳先生、陈人先生、龚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总经理：龚俊先生

副总经理：杨赫先生、吴凡先生、沙辉女士、杨杰峰先生、罗文武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文武先生

财务总监：曾晓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嘉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相关事宜。其中激励对象关联董事杨赫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